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二）

王如 老師提供

一、納稅義務人

（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2.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4.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模擬試題】

- (C) 1.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稅稽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營業人者，以買受人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 (B)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者，該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報繳營業稅
 - (C)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者，應開立紙本發票
 - (D)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代理人者，其在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開立統一發票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1)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1) 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2)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3)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模擬試題】

- (D) 1. 下列情形何者非視為銷售貨物？
- (A) 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 (B) 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
 - (C)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D)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信託財產
- (C)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列何者不適用「視為銷售」之規定？
- (A)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
 - (B)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 (C) 因信託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 (D)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購貨物交付給委託人
- (D) 3. 荷蘭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有顧問合約，不定期選派工程師到我國協助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有關我國營業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 (A) 屬於境外銷售勞務，不課營業稅
 - (B) 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工程師負責繳納
 - (C) 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但因工程師不是營業人，故不課營業稅
 - (D) 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甲公司負責繳納

二、進口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1.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2.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模擬試題】

- (C) 1. 下列何者非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 (A)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貨物出境者
 - (B)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
 - (C) 貨物自國外進入海關管理之物流中心
 - (D)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營業人與保稅區營業人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1.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1 條

1.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2.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3.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四、零稅率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1. 外銷貨物。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4.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1 條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五千元），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2.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五、免稅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1.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1) 出售之土地。
- (2)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3)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4)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5)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6)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7) (刪除)
- (8)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9)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10)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11)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12)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13)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4)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5)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16)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17)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18)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9)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20)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21)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22) 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23) 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24)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2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 (2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27) 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28) 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29)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30)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31)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32)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2.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1 條

- 1.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 2.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模擬試題】

- (C) 1. 營業人之交易，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國內出售黃金條塊 ②進口黃金條塊 ③國內銷售生鮮農產品④進口生鮮農產品
(A)①④ (B)②④ (C)①②③ (D)②③④
- (D) 2. 經營農、林、漁、牧業之公司下列銷售貨物情形，何者應課徵營業稅？
(A)向漁民購入漁產，切割、清洗後即行出售
(B)將自行生產玉米乾燥後即行出售
(C)將種植之牧草收割後即行出售
(D)將生產馬鈴薯製作薯條，冷凍後出售
- (D) 3. 我國 A 海運公司 113 年相關交易情形如下：①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②進口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③進口經營國際貿易之我國船舶專用之燃料 ④銷售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之用油。以上何種情形免徵營業稅？
(A)①② (B)僅②③ (C)①②③ (D)②③④
- (D) 4.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義賣貨物之收入，除支付必要費用外全部做該公益使用，有關此銷售貨物收入，下列何者正確？
(A)收入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B)收入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C)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D)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六、進口免稅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1.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 2.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3.本國之古物。

七、機動稅率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1 條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八、一般稅額之計算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

- 1.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2.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

- 1.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 3.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1 條

- 1.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 2.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3.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四)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九、加值型營業人銷售額之認定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

- 1.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 2.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8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1.海運事業：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2.空運事業：

(1)客運：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2)貨運：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四)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1.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2.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text{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銷售價格} \times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

3.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1 + 徵收率）

(五)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1.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2.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3.吉利建設公司合併銷售乙筆房地給信義商行，總價額 177,625,000 元，銷售合約未分別載明價款，銷售當時該土地公告現值為 14,000,000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6,000,000 元。

【解析】

$$\text{房屋銷售價格} = 177,625,000 * (6,000,000 * 1.05) / (6,000,000 * 1.05 + 14,000,000)$$

$$= 177,625,000 * 6,300,000 / 20,300,000$$

$$= 55,125,000$$

$$\text{房屋銷售額} = 55,125,000 / 1.05$$

$$= 52,500,000$$

$$\text{應納營業稅} = 52,500,000 * 5\%$$

$$= 2,625,000$$

(六)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2 條

1.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1)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2)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2.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 3.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 4.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模擬試題】

- (B)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有關銷售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互易貨物應以換入或換出時價從高認定 ②銷售額應包括銷售時收取之營業稅 ③銷售額應包括應稅貨物之貨物稅 ④受託代購貨物者，其銷售額應以時價為準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3people

三民輔考